差评压榨背后,“恶了的”是骑手还是平台?

◎头条锐评

“差评给我取消掉!三分钟解决不了,我就……”近日,上海一女子因点外卖给了差评,遭到饿了么骑手上门威胁、恐吓,还被勒索了200元“赔偿”。该骑手现已被处以十日行政拘留。

此事件迅速冲上热搜,“差评”成为人们热议的焦点。刺痛人们神经的,看似是骑手和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从某种角度看也实则暴露了平台监管缺位,长期对骑手的差评压榨!

事实上,遇到态度好、速度快的骑手,人们往往会报以五星好评;大风大雨天里,也能够理解骑手不易,愿意多等一会儿并道声辛苦……可花了钱却得不到好的服务体验,甚至被恐吓辱骂,打个差评同样是消费者应有的权利。

有差评了,平台本该及时处理、耐心解决。可现实却是:一边收着顾客的配送费,一边拿差评对骑手处以高额罚款,遇上事儿就当起甩手掌柜!为了赚钱,不停地给骑手施加压力,而当他们与顾客产生纠纷,又与他们撇开关系,便宜怎么都让你赚了?

差评压榨,貌似提升服务,实则推责揽利,结果是监管上失职,安全上失分,与客户的关系失和。

大平台有大流量,更要有大担当。骑手上岗前,是否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职业教育培训?一旦有了差评纠纷,责任怎么划分?动辄几百元的罚款标准合理吗?有没有畅通骑手、商家、消费者三方沟通的渠道?有没有及时介入并跟进处理结果?如何保证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这些问号必须用真诚回应拉直!

骑手疲于奔命,顾客有苦难言,当所有负面情绪都积聚在骑手和消费者身上,平台却躲在幕后渔翁得利。真想问问:“恶了的”,到底是骑手还是平台?

文/新华社记者 王明玉

依法治理网络虚假流量

◎快言快语

近年来,与数据流量相关的网络犯罪呈高发态势。不久前,一起网络散布虚假信息案引发关注:个人仅花费760元,经网络推手“操作”,短短几个小时,就把一条虚假消息炒成5.4亿阅读量的“热搜”。据初步统计,相关不法网络平台涉案资金流水逾2000万元。类似虚假流量“生意”背后,隐藏着规模庞大的网络黑灰产业链,其危害不容小视。

从网上无孔不入的“刷单兼职”小广告,到直播间营造虚假热闹场面,再到炮制网络“爆文”,网络黑灰产业链深入许多领域。通过APP收集闲散用户流量,靠“养号控评”虚增流量;运用技术手段模拟人工操作,批量转评赞;利用黑客“暗链”技术非法“引流”,以诱导性方式增加流量……在互联网空间,一些“点赞平台”十分活跃,组织分工细密。虚假流量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令人防不胜防。

“网络水军”与流量造假,无疑会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侵蚀网络空间社会信任。比如,被虚假流量“漫灌”的平台,劣质内容充斥其中,优质内容反被淹没。近年来,上海、广州、深圳等地法院审理的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多起案件显示,一些互联网公司深受虚假流量之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些不法分子为赚取流量不惜编造传播涉疫情虚假信息,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可见,“网络水军”、虚假流量及背后的网络黑灰产业链,以损害用户权益以及平台利益为代价,破坏了互联网生态和经济社会秩序。

维护网络清朗空间,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呵护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亟待依法加快铲除网络黑灰产业链。从《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论坛社区服务管理规定》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从反不正当竞争法到电子商务法,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日益精细化。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但也应看到,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网络黑灰产业链的形式更趋多样、手段更加隐蔽、技术更为复杂,给治理监管带来了新挑战。

打击“网络水军”、治理虚假流量是一项系统工程,无法一蹴而就。相关部门、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公众只有携手同行、凝聚合力,努力铲除黑灰产业链及其生存土壤,才能起到治本效果。从法律层面看,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及修改法律。在治理过程中,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担负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机制,加强技术创新,以更高效、更精准的方式打击恶意发帖和顶帖软件等;企业与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之间要形成紧密联动,建立跨平台、多维度、全方位的机制,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对参与数据造假的“刷手”和默许刷单炒作的平台,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依法惩处,提高造假的违法成本。对于公众而言,也应自觉提升法律意识,树立正确价值观,摒弃“流量至上”“唯流量论”的思维。

互联网经济是诚信经济,其赖以存在的基石是真实活跃的用户和信息。多措并举、精准治理,从源头、交易链条等多方面着手,才能有效打击网络黑灰产业链,不断压缩其生存空间,助力互联网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据《人民日报》)

◎画外音

阅读微空间

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扫一扫,即可获取百万种图书、期刊、报纸和微视频资源……近年来,河北沧州图书馆以公益广告栏、公交站橱窗、社区阅读墙等为载体,建成160个“遇书房·阅读微空间”,开展扫码阅读服务。即点即看、灵活方便、覆盖广泛的阅读形式,受到读者欢迎。

这正是:出门遇“书房”,扫码尽徜徉。资源共分享,墨香满城芳。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 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遗失声明

巴彦淖尔市宝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152800000011502)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6122590-4),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润牛饲料种植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4000027068)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博勒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33312)股东会于2021年1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好大夫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N5UP6F)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56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

因拟进行公司股权变更,现对乌拉特中旗高塔梁原生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抵押、担保)予以清理,请债权人在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2021年2月4日)起30日内向乌拉特中旗高塔梁原生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进行登记;逾期将视为弃权处理,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申报方式:书面申报。

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石哈河镇

联系人:高红旗 13947853349 王建亮 13947890096

特此公告

乌拉特中旗高塔梁原生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将车牌号蒙A789VE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123007710,声明作废●北京网势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遗失陈君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固阳县富子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15022257328024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艺广文化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14000036784)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64154582)声明作废●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兴隆分公司已销毁财务专用章,编号:1501040027936,重新刻制新章,编号:1501040039789,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香昊麻辣烫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94MA0NFYRX47,声明作废●内蒙古众杰联合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新城区玉杰劳务服务部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50501107381000000003,核准号J19100160101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满世尚都支行,特此声明●贾云谷遗失身份证(150102194603180514)声明作废●内蒙古沃尔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329042767B)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康勤遗失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锦绣福源A区2号楼C11号地下储藏室收款收据,收据号0005134,金额38676元,声明作废●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召分店遗失赵旦法人章,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南街支行,账号0602001329000020659,声明作废●内蒙古晟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2000436,声明作废●本人黄伟瑛遗失购房收据一张,编号0003615,金额6万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舒佳酒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04564180027,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亨利达酒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04690092503,声明作废●锡林浩特市恩客之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2502075555076,声明作废●苏日娜遗失呼和浩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长乐湾小区8号楼4单元501室的购房款专用收据原件,收据编号:1000246,金额:21269.50元,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桥西糖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000017781)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5547372-5),声明作废●回民区新心大药房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代码150103600297635,声明作废●李建军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内蒙古交运营许可赤字150426606354号,声明作废

●赛罕区鲜女美妆化妆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TDGF82,声明作废●温勇不慎将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公司开具的17号楼2单元102号房的代收契税收据丢失,收据日期2020年5月8日,收据编号0024825,收据金额15980元,声明作废●穿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03555459392)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5545939-2),声明作废●内蒙古盐业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丁连助工会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宝鸡新航标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蒙AU088挂营运证,证号150106001812,声明作废●赵小燕执业药师注册证丢失,执业药师证号ZZ00251049,特此声明●新城区雅安服饰经销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50102196205254513,声明作废●徐瑞青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证号152624197905014870,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富贵郎奶酒奶食经销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0121197512281O3,声明作废●董海军将内蒙古何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湖豪景二期9号楼102号房房款收据遗失,编号0838570,金额131734元,日期2015年5月14日,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承信电脑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14600106837)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52322198603061124),声明作废●庞程程(身份证号152630191XXXXXX6018)与呼和浩特市富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收据原件丢失1份,合同编号为:YS2019044444,房屋代码:3015748,声明作废●王永强2011年7月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150102197309212072,声明作废●北京北科威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5250144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经纬方元测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立的基本账户存款人查询密码书,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环城支行,核准号J1910005257701,账号109101201020178689,声明作废●内蒙古欧信科金融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MA0N4CF83P)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刘利权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武晋博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G150132216,声明作废●本人刘继明系锦绣福源C区9号楼一单元1801业主,不慎将康友物业装修保证金3000元的收据丢失,收据号2202069,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富贵狼奶酒奶食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3019121,声明作废●赛罕区娜仁蒙餐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代码92150105MA0N5B2AXT,声明作废